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苗檢映總字第11509000320號  
附件：拍賣附表及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拍賣本署108年保管字第284號等扣押物品3件，有意承購者屆時請攜帶身分證到場競買。

依據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1月27日檢總卯字第11509500360號函准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物品：普通重型機車2輛、貨車1輛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拍賣時間：115年3月日18日上午10時30分。
- 三、拍賣地點：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1段400號。
- 四、拍賣方式：以現場出價最高且高於底價，經公開喊價3次後，仍無人出價更高者為拍定人，拍定人並應當場登記身分證及繳清價款。
- 五、拍賣標的物依現況點交，拍定人就拍賣標的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，拍定人繳納拍賣價金後，應即領取拍賣標的物，原保管人不負保管責任。

# 檢察長林映姿